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742號

上訴人 陳昭霖

選任辯護人 呂理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得利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易字第169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3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昭霖有原判決事實（下稱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變更起訴法條，改判論處上訴人共同犯詐欺得利罪刑（處有期徒刑8月）及相關沒收（追徵），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一）事實欄認定犯罪期間為民國109年11月3日至110年5月12日間某時許，即以裝設在○○市○○區○○○路000號0樓居所之電號000000000000號電表（下稱A電

表)、電號000000000000號電表(下稱B電表)之安裝日期109年11月3日及110年3月29日為據(除各別記載名稱,以下稱系爭電表),惟理由欄卻又說明並無證據證明以銅釘打穿導線行為,係在安裝系爭電表時即已完成,原判決有事實與理由矛盾之違法。(二)A電表於110年1月12日初始抄表度數高達85600度,其後第2期降為42960度,第3期降為27062度,原審未調查用電度數減少之原因,究係因公司工作量減少,抑或係詐取電力之結果,有調查證據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三)系爭電表並未鑑定查明是電表瑕疵或果係因銅釘打穿導線所致,有調查證據未盡之違法。又證人周志龍對於銅釘打穿電線是否產生電阻,影響流至電表之電力,毫無所悉,難認有判斷電表電流之專業能力,其所證稱:「銅釘釘穿後,該流進電表的電流就沒有完全的流進電表,會從中間流走」等語,屬其個人推測之詞,不得作為證據,原判決採為論罪基礎,即有違誤。(四)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透過上開方式節省挖礦成本動機,均係假設臆測,且無上訴人與不詳之人共犯本案之積極證據,違反證據裁判原則等語。

四、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仍非法所不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所載在上址居所設立乙太幣挖礦機房,為簡省電費,與不詳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由該不詳之人以將系爭電表導入及導出比流器之2條導線鑽孔,使導線於進入比流器前相連接,部分電流因提前由導出導線流出而無法流入比流器及電表,致電表失準,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因陷於錯誤,未能依正確之度數計價收費,短計電力14萬1,810度,而短收電費新臺幣(下同)57萬7,167元等

犯行，已說明係依憑證人戴明光、周志龍、林文興之證詞、臺電公司電錶勘查影像擷圖照片、現場勘查影像擷圖照片及卷內其他調查證據所得，論斷臺電公司人員於110年5月12日至上址稽查，發現系爭電表均遭人將電表中導入及導出比流器之導線以銅釘打穿連結，使部分電流於進入比流器、電表前提前由導出導線流出，電表因而失準，未能依正確之度數計價收費之事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辯稱委請他人裝設系爭電表係合法節電，其本身並無相關專業知識云云，如何不足採信，亦詳予敘明：上訴人在上址從事耗費電力之乙太幣挖礦，電費成本為其最大支出，有透過上開方式節省成本之動機；系爭電表以銅釘打穿導線部位均有以膠帶包覆纏繞避免遭發現，顯示實施之人知悉該行為違法；以銅釘打穿導線，施工時為避免觸電，必須將電源關閉而暫停乙太幣挖礦，上訴人必然知悉有此施工；以銅釘打穿導線之前提，必須破壞臺電公司對於電箱之封緘，若非身為用戶之上訴人同意，安裝業者實無甘冒觸法擅做主張以上開方式施工之理，並認上訴人與該身分不詳之人具詐欺臺電公司之犯意聯絡等旨。所為論斷，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並非單以周志龍之證詞為唯一證據。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誤。且查，上訴人係109年11月3日、110年3月29日委由林文興分別裝設A電表、B電表，而系爭電表有以銅釘穿導線致電表計量失真情形，上訴人否認犯罪，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該不詳之人係自安裝A電表之109年11月3日起至臺電公司人員110年5月12日至上址稽查日之期間內某時為之，特定犯罪時間，並無理由矛盾。又以上開方式致電表計量失真，上訴人為減少電費之實際獲益者，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透過上開方式節省挖礦成本動機，並非憑空臆測。上訴意旨(一)(四)係對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猶執陳詞，再事爭辯，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

01 五、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  
02 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  
03 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  
04 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係枝節性問  
05 題，或所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而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  
06 據，僅在延滯訴訟，甚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  
07 缺其調查之必要性。原審113年3月14日審判期日，審判長於  
08 調查證據後訊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檢察官、上訴  
09 人及其辯護人均答：「無」，有原審審判筆錄可稽（見原審  
10 卷第90頁），原審認上訴人犯行事證明確，未依職權將系爭  
11 電表送請鑑定，或贅為調查上訴人經營之羽宏企業有限公司  
12 於上開期間工作量等無益之調查，難認有調查證據職責未盡  
13 之違法。上訴意旨(二)(三)係對原審採證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  
14 己意漫指違法，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5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16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17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18 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2 法官 劉興浪

23 法官 蔡廣昇

24 法官 高文崇

25 法官 黃斯偉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鄭淑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